

证券代码：831578

证券简称：路嘉路桥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彭霁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67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3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、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中银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廖雷举、王波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《中银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9 日